

《动物防疫采样生物安全技术规范》解读

一、编制背景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系列指示精神及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生物安全标准基础性建设。经查询，国内外未有专门的动物防疫采样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我国的行业标准 NY/T 541—2016《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主要着重于兽医诊断用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等技术要求的规定，仅个别条款对生物安全作了简单描述。NY/T 768—2004《高致病性禽流感人员防护技术规范》仅适用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情况，缺乏动物防疫普遍性，不适用于其他疫病或日常监测采样时的生物安全防护。因此急需解决全市动物防疫采样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欠缺的问题。

二、目的和意义

深圳市动物防疫主要主体包括各级政府行业监管部门、专业机构、养殖和生产经营企业等，共有近 900 家单位，其中从事动物防疫采样人员约 1900 人。经前期走访调研，大部分从业人员在采样时就应如何科学做好生物安全存在理解不深、做法不同、防护措施不科学等共性问题，主要体现为：一是，对哪种情形下应如何采取相应个人防护缺乏科学性和统一性认识，造成部分人员存在过度防

护，即是在无论何种情况下都采用最高防护装备，导致增加防护费用成本。或是防护不到位，即是在动物患病或有疑似感染人畜共患病时，仅采取一般防护措施，导致增加人员感染传染病风险。二是，采样工作结束后未做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导致动物疫病传播风险隐患。

在调研过程中，相关企事业和从业人员都希望我市加快制定动物防疫采样生物安全技术规范，规范不同采样条件下采样人员和所采样品的生物安全要求，加强采样后废弃物处理和样品运输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采样人员感染人兽共患传染病的风险，消除动物疫病传播的风险隐患，为我市动物防疫生物安全保驾护航。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标准结构包括 9 个章节。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防疫采样的人员、分级防护、防护用品穿脱、样品包装运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技术要求。适用于深圳市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及疫苗免疫效果评估等动物防疫活动中采样工作的生物安全防护。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界定了样品、采样、动物防疫、人兽共患病的术语和定义。

（四）人员要求

本章节对采样人员的专业资质、培训内容、人员数量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做了规定。具体内容分别参照了NY/T 541—2016、GB 19489—2008等相关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动物防疫部门的工作实际加以规定。

（五）分级防护要求

本章节明确了根据暴露风险，采取适当的防护级别，避免防护不足和过度防护，以达到科学、规范、有效防护的原则。分别对基本防护、一级防护、二级防护、三级防护的适用场景、人员以及防护装备配备做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分别参照了WS/T 511—2016、NY/T 1948—2010、GB 19489—2008等相关标准，结合采样现场实际工作情况，不断修改完善。

（六）防护用品穿脱要求

本章节内容参考了近年来传染病疫情防控中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的经验，充分听取行业内专家的意见建议，科学设置防护用品穿脱流程。对一级防护、二级防护、三

级防护中防护用品的穿戴和脱除进行分解说明，各个流程按顺序列出了详细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

（七）样品包装运输要求

本章节对动物防疫采样后样品的分装、包装、标识标签、运输要求做了规定，对特殊样品（液体样本、涂片和触片）的要求做了特别说明。具体内容分别参照了 NY/T 541—2016、GB 19489—2008 等相关标准，以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等部门规章，结合工作实际编写。

（八）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要求

本章节对采样用过的一次性防护服、口罩、隔离衣、手套等物品以及动物尸体如何处置做了规定，对可回收重复使用的工作服、剪刀、镊子等加强清洗消毒，对锐器和检查过疑似牛羊海绵状脑病的器械处理做了特别说明。具体内容分别参照了 NY/T 541—2016、GB 19489—2008 等相关标准，以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写。

（九）参考文献

本章节列出了编制本标准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深圳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瑞派南华宠物医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